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接地氣、近民意， 彩繪更美好的臺灣 ——國發會的成果與前瞻

國發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105年5月新政府就任以來，即大力推動各項改革，積極改善國家體質。鑒於國家發展內涵相當廣泛，舉凡經濟、社會、環境、公共治理等層面都必須兼籌並顧，才能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因此本人於106年9月8日接任國發會主任委員時，蔡總統及賴院長特別期許國發會能重新定位，發揮全方位功能，以加速推進結構轉型升級與包容成長，特別是要讓下一代看得見願景及未來。

值此新年伊始，為檢視成果、策勵將來，以下謹就過去一年國發會因應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所進行的重新定位與各項工作成果，以及107年的工作展望作一說明，以增進各界對國發會新角色與功能的瞭解。



壹、國發會新定位

國發會是 103 年 1 月時由經建會、研考會整併而成，但國發會不能只是經濟專業的經建會或政策管控的研考會，也不能只是經建會加上研考會的國發會，而應該是既有組織的進化版，內建全球思維與在地關懷的組織基因，具有宏觀高度、凝聚團隊執行力，以及貼近民意的國發會。

一、具宏觀高度的國發會

國家的永續發展，不應以經濟成長為唯一目標，而應追求包容性成長，除了經濟面外，同時也要關注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義的課題，使社會各階層都能參與經濟成長的過程，並分享經濟成長的結果。2015 年 9 月，聯合國發表「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又稱 Agenda 30)，公布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內容涵蓋經濟發展、生活品質、人力教育、基礎建設、分配正義、綠能發展、氣候變遷、永續國土等各層面，並且訂出 2030 年前需達到的目標，更突顯出國家的全方位發展與包容性成長，已是全球的主流趨勢。國發會將強化全方位的政策規劃能力，在全力振興國內經濟的同時，兼顧社會公義、環境永續，帶動國家發展的全方位改變，推動國家發展的深層改造與進化，營造一個公平、公正且包容的國家，許下一代一個未來。

二、強化行政團隊執行力的國發會

再完美的政策若無法具體落實，終將淪為空談，因此國發會將加強協調、整合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施政，澈底貫徹總統的七大期許，包括：加速執行攸關產業結構轉型的五 + 二產業創新計畫；有效率地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強化勞工安全及福利，並保持在經濟轉型中產業所需的人力與彈性；全力執行能源轉型計畫，確保供電穩定，落實非核家園；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與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等，期能有效強化各部會的執行力，讓人民對政府施政有感。

三、貼近民意的國發會

政府施政必須貼近民意，符合人民需求，因此國發會將持續精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功能，鼓勵民衆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拉近政府與人民的距離，使民意能在

政策形成過程中及時反映，具體轉化為符合人民需要的政策措施。此外，國發會將鼓勵同仁多利用網路與社群平台，瞭解年輕朋友的想法，也要求同仁走出辦公室，實地到臺灣各地瞭解實際情況與需求，以及地方政府執行中央政府政策時所遭遇的各種問題，以建構中央地方合作夥伴的關係，共同務實解決問題。

貳、重要施政成果

為達成蔡總統及賴院長的期許，本人接任國發會主委後隨即訂出十大重點工作，經由國發會同仁努力，相關工作的推動已漸上軌道。現階段，除「運用開放資料掌握經濟景氣動向」、「檢討及擬定上位產業發展方向」、「成立個人資料評議中心」等工作刻正進行規劃研析外，其餘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啟動法規鬆綁排除投資障礙

為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國發會優先由財經法規著手，並從檢視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做起，積極排除企業投資障礙，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並已分別提報賴院長主持「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及行政院院會，未來將依賴院長指示，請財經相關部會每 2 週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成果；其餘部會則以 3 個月為期，提出讓人民有感的鬆綁成果，第 1 期於 106 年 12 月中旬提出，並自 107 年起按季辦理。重要成果包括：

(一) 財經相關部會（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及工程會）

迄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相關財經部會已提出 62 項法規鬆綁成果，重要項目如下：

1. 金管會將於 106 年底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新增「間接驗證」的生物特徵方式，由使用者設備蒐集、留存及辨識使用者的生物特徵等。
2. 勞動部已修正放寬「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使受僱於各業之在事業場所外工作勞工，雇主均得依該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出勤紀錄記載的最適作法。
3. 財政部已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政府廳舍設施」類別可享受促參租稅優惠，以促進民間投資，並改善辦公環境。

4. 經濟部於 106 年底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簡化發電業籌設要件，刪除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同意書，鼓勵發電業設置。

(二) 財經以外之其他部會：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計 13 個部會提報 37 項鬆綁事項，刻由國發會檢視彙整中。

二、推動行動支付發展

行動支付為數位經濟時代發展的趨勢，為達成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達 90% 的目標，國發會已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為三大推動主軸，並將醫療院所、加油站、水電稅費繳納及交通運輸等民生攸關事項列為推動重點。重要成果包括：

(一) 鬆綁法規

1. 金管會 106 年放寬電子支付機構採用生物特徵的安全設計，107 年起可直接以指紋等生物特徵進行交易，並同意信用卡收單機構可接受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委任，提供多元支付方式。
2. 為鼓勵小店家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刻正研議於一定期間內提供優惠稅率，具體方案將於 107 年 2 月對外公布。

(二) 提出民衆有感的新作法

1. 107 年起，將有 80% 的醫學中心、610 座中油自營加油站、水電費及綜所稅繳納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另民衆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以行動支付繳納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費用，不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2. 加速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電子票證，使國人在交通、小額消費等領域更加便利，並讓年輕族群培養行動支付習慣及理財觀念，邁入行動生活。
3. 配合大型國際展會活動（如 2018 臺中花博等）舉辦，從機場捷運、高鐵、故宮、旅館等場域加速導入行動支付，使國際旅客充分體驗我國行動生活便利性。

三、強化公建社發計畫審議功能及建立審議權威性

為使政府編列的每一分錢都能如期如質執行到位，國發會將嚴格要求公共建設的審議功能與權威性，重視計畫的務實與可執行性。重要成果及審議原則包括：

(一) 研擬「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業經行政院核定，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強化審議功能

1. 完成各項自評作業：各部會提報之計畫於報院前，除應遵循法令政策貼近民意，並應完備相關事項計畫的提報，以及完成各項自評作業。
2. 明確訂定審議決策原則，提升審議效能。
 - （1）經彙審機關綜合評估，認為計畫具必要性及可行性，將彙總各機關意見交部會修正完竣送國發會後，再續陳行政院。
 - （2）綜合評估認為計畫尚有疑慮者，將由行政院交各部會重新評估辦理。

四、建立公建執行預警系統

為落實及監督計畫執行績效，國發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預警系統，篩選重點計畫進行列管，並採取多元管制及監督方式，加速公共建設的執行。重要措施及原則包括：

（一）重點計畫的篩選原則

1. 社會輿論關注或攸關重大民生。
2. 計畫執行（含預算、進度、里程碑等）有嚴重落差。
3. 潛藏無法如期達成的風險。
4. 近期有重大成果或關鍵里程碑。
5. 預定工作明顯配當失衡（如計畫將屆期，預定進度曲線異常陡峭上升）。

（二）計畫預警風險程度分為高風險（紅燈）、中風險（黃燈）及低風險（綠燈）三等級，依風險程度其協助方式如下：

1. 高風險者（紅燈）：採部會列入專案督導；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加速估驗等。
2. 中風險者（黃燈）：採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
3. 低風險者（綠燈）：採自行管理、降低管考頻率等。

（三）運用現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

（四）定期提出報告，適時揭露資訊。

五、建立計畫執行不力的退場及重排序機制

國家資源相當有限，國發會針對執行不力的各項建設計畫，已建立退場及重排序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經濟與社會效益。重要措施包括：

(一) 退場機制條件的設定：針對已核定的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執行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估是否退場：

1. 計畫核定後，1 年內未依計畫期程開始啟動行政作業或配套措施者。
2. 連續 2 年經國發會提報預警結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並經行政院同意者。
3. 主管部會提出計畫修正審議時，確認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計畫者。
4. 查證計畫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已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等。

(二) 針對下列 2 種類型計畫，資源重新排序及配置原則如下：

1. 專案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退場後，即啟動重排序機制作業，將原未獲配額度的公共建設計畫向前遞補，以提升預算效益。
2. 彙總補助型：由部會強化自主管理，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對計畫核定後遲未有實質進度者，調整優先補助順序，適時遞補尚未獲配經費的計畫。

六、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窗口

為鼓勵創新創業，展現年輕人的創意，國發會成立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助業者釐清法規的適用關係，讓新創業者可以順利開創事業、實現夢想。重要成果包括：

- (一) 106 年 10 月 18 日建置完成「新創法規調適平台」，業者可直接線上申請或書面提出請求，由國發會召開會議邀集主管機關及新創業者以面對面溝通的方式，加速釐清相關法規適用關係。
- (二) 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接獲 12 項申請案、召開 7 場跨部會會議，成果如下：
 1. 釐清並解決如「取得創業家簽證之外國人是否需申請聘僱許可始可在臺工作」、「新創事業經營貨幣轉換電子帳戶餘額服務之適法性」、「外國新創事業於我國辦理 OBU 開戶事宜」等 6 項議題。
 2. 持續追蹤如「調適心理師透過網路平台提供諮商服務之法規」、「放寬 NFC 智慧指環於四大超商之讀卡機感應距離限制」等 6 項議題。

七、加速推動 Open Data 及一站式智慧服務型政府

為打造數位國家、發展一站式智慧服務型政府，除持續完備各項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法規調適外，首重開放資料的治理，並輔以公私協力方式，提升資料的數位經濟價值。重要成果包括：

(一) 政府資料開放成果

1. 至 106 年 12 月中旬，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已開放超過 33,200 項資料，包含空氣品質、環境輻射、不動產實價登錄等高應用價值資料。
2. 國發會已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並於 106 年 6 月對各機關進行資料品質初測，中央機關約有 4 成資料符合結構化標準、地方政府約有 6 成符合，各機關刻正依初測結果進行改善，逐步優化政府資料品質。
3. 國發會已建立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優先擇定商工、勞保、財稅等領域訂定資料標準，預計於 107 年中產出各資料標準草案，以提升跨域資料整合效益，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二) 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國發會提報「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整體規劃業獲行政院核定。106 年完成的重點成果如下：

1. 社福業務申辦簡政便民（衛福部）：與 7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數位服務，簡化社會福利業務申辦時間自 31 天縮短為最快 7 天。
2. 商工登記免用印鑑全程線上申辦（經濟部）：公司設立與變更免付印鑑證明，全程線上申辦，超商繳納規費。
3. 政府內部經費核銷數位化（主計總處）：試辦公務機關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等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整合政府會計帳務流程。
4. 擴大公共政策參與（國發會）：審計部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7 縣市政府提供網路公民參與機制，106 年共計 112 項提案超過附議門檻，其中 39 項獲得採納。
5. 電子發票支援行動支付蓬勃發展（財政部）：9 家銀行及 1 家電子支付機構（歐付寶）提供行動支付儲存電子發票服務。

八、延續性工作的深耕

除了積極推動上述各項施政重點，對於既有延續性工作的深耕亦相當重要。為此，國發會亦同步展開相關業務的檢視與深化工作，以具體落實各項計畫策略與目標。

- (一) 展開臺灣下一代基礎建設的投資：106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 期特別預算 1070.7 億元並於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未來政府除藉由每週下鄉訪視地方建設，和地方政府團隊、鄉鎮區長互動溝通及視察

重要建設外，國發會將定期追蹤「中央與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暨長期照顧業務座談會」地方建議事項，扮演嚴格管控進度的角色，期透過高度執行力，提升行政效率，為下一世代的基礎建設定錨、築基。

- (二) 營造外人來臺工作更優化的環境：立法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本會期第一個完成立法的法律，不但對企業缺人才注入活水，更讓臺灣成為國際人才最佳的交流場域。相關子法陸續完成中，農曆春節前可正式實施，並將迎接第一位取得就業金卡的高階人才。
- (三) 解決少子化、高齡化對國家競爭力造成的影響：為正視人口結構變化，國發會啓動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討論人口結構變遷所面臨的課題，務實且及時解決我國人口、人才問題，賴院長已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1 日召開 3 次「育人攬才及移民政策專案會議」，未來並將持續定期召開，就生育、養育、培育、留用、延攬及移民等議題進行討論，形成決策，俾於人口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上發揮最大量能。
- (四) 掌握物聯網發展趨勢，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國發會將持續推動亞洲·矽谷產業創新計畫，透過設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成立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修正完成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協助新創鏈結矽谷等政策，為臺灣產業發展由 ICT 轉型為 IoT 奠下基石。

叁、聚焦2018國家發展新趨勢

國發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的政策規劃，必須扮演政府施政的千里眼、順風耳角色，除了要看得更高、更遠，也不忘傾聽企業、人民的聲音。面對臺灣人口結構轉變等課題，國家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必須看見趨勢、與時俱進，才能為民眾創造最大福祉。因此，國發會將強化內外情勢的前瞻與研判，並適時研提因應對策：

- (一) 應用數據資料的整合與分享，為臺灣數位經濟再提升

數位時代下，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就是數據資料，各種資料庫所擁有的數據，透過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分析等大量創新應用，才能提供更好的決策與新的商業模式。

為了促進數據資料流通及妥適應用，除應兼顧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外，也應讓數據資料可以活用與分享，才能創造新的商機與新的運用。

- (二) 透過地方創生計畫注入活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共榮，並運用國發基金協助年輕人在地創業，成就生涯規劃
1. 結合「地、產、人」，利用「創意、創新、創業」，並以宏觀角度國土整體規劃，加強軟硬體整合，讓在地加值晉升國際化。
 2. 尋找地方獨特的 DNA，建立各鄉鎮區的產品品牌化，打造新產業，創造新生活型態與新經濟模式。
 3. 因應臺灣人口結構的變化，開啓人口移動的契機，不僅吸引外來人口、國際人口，也可從血緣、地緣及結緣的要素，讓地方經濟、文化、觀光有新的生命。
- (三) 整合直轄市智慧城市成果，均衡非直轄市智慧城鄉建設，邁向智慧國家目標
- 智慧城市是物聯網價值鏈的重心，臺灣各城市的智慧城市應用方案已受國際肯定，106 年有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4 城市，入圍 10 月公布的國際智慧城市論壇 2018 全球前 21 大智慧城市（ICF 2018 smart 21）。國發會 106 年 8 月另應美國商務部邀請，與六都及澎湖縣共同組團赴美參加 2017 全球城市團隊挑戰（GCTC），展出水情系統、智慧停車等解決方案，廣受好評。惟各直轄市推動的內容多所重複且未整合，將使非的轄市之縣市在智慧城鄉推動上形成落差，國發會有義務協助各縣市做跨域的整合、全國性的併聯，以促成智慧國家目標的達成。

肆、結語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經社情勢，以及與日俱增的全球競爭環境，賴院長特別期許行政團隊秉持「做實事」的精神，誠實面對問題，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並確實追蹤管考進度，強化執行力。國發會肩負國家發展規劃、協調、審議與管考的重責大任，自當全力衝刺、貫徹執行。未來國發會施政定將力求以服務為導向，為人民解決問題，並扮演好行政院政策統合與執行的最高幕僚角色，以驅動臺灣經濟成長，促進區域平衡發展，讓人民生活幸福有感。🌍